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租金减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减免租金预计不超过 17,715.7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 2022 年租金减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韩兴凯先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饶忠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韩兴凯先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肖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副总经理饶忠旭先生简历

饶忠旭，男，1968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邮电)。现任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江赛格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市场与物业事业部(通信市场)市场管理兼安全主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商业运营分公司市场部部长兼安全主任、副总经理，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饶忠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公司查询，饶忠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副总经理肖军先生简历

肖军，男，1972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信用卡部主管，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个人银行部高级经理，平安银行总行零售风险管理部室主任，广州银行深圳分行中小客户部、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肖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公司查询，肖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租金减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 14 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深府〔2022〕28 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市属国企房屋租金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及相关配套指引文件，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租金减免方案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相关减租条件的租户在政策要求范围内进行房租减免，与商户共渡难关，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租金减免总体情况

(一)减免范围：

公司及所属企业中符合减免政策的企业。

(二)减免对象：

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幼儿园等。

(三)减免期限：

深圳企业本次拟减免期限原则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属于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3-5 月租金全免，6-8 月租金减半执行，属于民办幼儿园的，免除 3 个月租金；深圳以外企业按照当地政府相关政策执行。具体期限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本次减免金额总额

预计不超过 17,715.76 万元，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五)为确保租金减免事项能够有序、高效实施，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二、本次租金减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租金减免方案预计影响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约为 16,858.74 万元，预计影响公司 2022 年归母净利润约为 10,505.31 万元。本次租金减免方案对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最终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二)本次的租金减免事项是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商户应对疫情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扶持租户平稳经营和发展，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促进区域及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租金减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45 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8 日 9:15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 1。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B 股股东应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 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租金减免方案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2 年租金减免方案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授权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9: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王磊

联系电话：0755-8374 7939

联系传真：0755-8397 5237

电子邮箱：segel@segel.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 1。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提醒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提前关注及遵守深圳市有关防疫政策及防疫要求，配合公司会场要求进行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

七、备查文件

1.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A/B 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 股)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股东账号：

3.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委托人持股数：

5.股东代理人姓名：

6.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租金减免方案的议案》	√			

9.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 _____ 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 _____ 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 _____ 的提案投弃权票。

11.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6 月 10 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170,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0 元(含税)，合计派发 8,034.15 万元，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份。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P0-V=24.73-0.36=24.37$ 元/份。

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P0-V=17.90-0.36=17.54$ 元/份。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 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6 月 10 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据此调整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24.73 元/份调整为 24.37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7.90 元/份调整为 17.54 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0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截止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1)。

5.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 75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 137 人。

7.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截止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4.73 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4.37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7.54 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170,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0 元(含税)，合计派发 8,034.15 万元，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份。

2.调整方法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P0-V=24.73-0.36=24.37$ 元/份。

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P0-V=17.90-0.36=17.54$ 元/份。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的授权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1975】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隆雅图/公司	指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	指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1975】号

致：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元隆雅图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元隆雅图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元隆雅图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元隆雅图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元隆雅图在本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部分或全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元隆雅图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董事王升、边雨辰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升、边雨辰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权资格，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2.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37 名被激励对象中 21 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 21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712,5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在 2020 年度考核期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16 名在职激励对象中共有 30 人未达到优秀级别，公司按其绩效级别，相应将其当年行权额度的一定比例予以注销，共计 64,360 份股票期权。以上共计 776,86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1,414,1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0 元(含税)，合计派发 7,970.91 万元。就此将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为 24.73 元/份。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